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2-055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伟峰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的议案》

鉴于近期北京市疫情防控形势及公司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保护股东及其他参会人员健康安全,保障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顺利召开,董事会决定变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由“北京市海淀区益园文创基地B区B2三层会议中心”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益园文创基地C区4号楼四层会议室”。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无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2-056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鉴于近期北京市疫情防控形势及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保护股东及其他参会人员健康安全,保障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顺利召开,董事会决定变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由“北京市海淀区益园文创基地B区B2三层会议中心”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益园文创基地C区4号楼四层会议室”。敬请投资者特别留意。

2、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公司鼓励和建议各位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遵守会议地点所在市、区、镇的防疫要求与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的相关防疫工作安排。公司将根据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采取参会登记、体温检测、检查健康码及行程码等疫情防控措施,请参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

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2-052),董事会定于2022年5月2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益园文创基地B区B2三层会议中心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的议案》,鉴于近期北京市疫情防控形势及公司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保护股东及其他参会人员健康安全,保障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顺利召开,董事会决定变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由“北京市海淀区益园文创基地B区B2三层会议中心”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益园文创基地C区4号楼四层会议室”。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无变化。《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2-052)其他内容无变化。

现将变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后的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

(七)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益园文创基地C区4号楼四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8.00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或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提案8、提案11为特别决议事项,提案10包含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附件2)、代理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请股东仔细填写《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益园文创基地C区4号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195

联系电话:010—62804370

传真:010—63861700

联系邮箱:xxzbg@eeae.com.cn

联系人:马芹、李战营

(四)注意事项

1、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建议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将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须符合防疫的有关规定。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33”,投票简称为“新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本人(本公司)未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作出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8.00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委托日期: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

2、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附件3: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使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2、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的,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2-031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买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2022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了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甘肃山丹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山丹河上游水系连通工程预应力钢筒钢筋砼管采购项目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甲方:甘肃山丹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预应力钢筒钢筋砼管(PCCP)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完工。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柒仟叁佰柒拾叁万零壹佰伍拾元整(73,730,150.00元)(含税)。

本合同的合同单价含运费、含胶圈、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数量为预估量,具体结算数量以实际发货量为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甘肃山丹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725436620183T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城北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82294496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志德

成立日期:1996-05-02

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建筑工程,堤防工程,承装工程、电力设施,新打机井,旧井维修,农田水利,城乡供水水源,农村饮水安全,江河湖库清淤疏浚,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水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防洪抗旱抢险应急设施建设,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推广应用,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施工、特殊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水电及土方土建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劳务分包、机械、设备租赁,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甲方发生类似业务。

4、甲方为国有控股公司,且本合同对应款项分批结算支付,公司认为甲方具备支付相应合同款项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买方):甘肃山丹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卖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物

预应力钢筒钢筋砼管(PCCP)

3、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柒仟叁佰柒拾叁万零壹佰伍拾元整(73,730,150.00元)(含税)。

本合同的合同单价含运费、含胶圈、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数量为预估量,具体结算数量以实际发货量为准。

4、交货和运输

(1)乙方承运:运费已包含在管材单价中,甲方负责卸车,卸车费由甲方承担。因管材在卸车过程中产生的损坏由甲方承担。

(2)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5、货物验收方法及质量保证期

验收方法: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要求进行验收。

质保期限:工程完工后一年。

6、结算、发票及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首次预付10%货款,供货期间根据项目进度付至年度订单量货款的80%,次年度付至订单量货款的90%,工程完工后付至供货量货款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发票类型:开具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不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验收货物,乙方有权通知承运人将货物运回,由此增加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同时因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卸车费、储存费)。

(2)乙方的违约责任

因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要求或设计院设计参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免责条款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由或者项目取消导致合同履行延误或者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双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但一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8、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

9、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依法向山丹县人民法院以起诉方式进行解决。

四、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合同合计总金额为73,730,150.00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3.03%。

2、公司资金充足,人员、技术、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该合同的能力。

3、合同的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2022年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六、备查文件

1、《甘肃山丹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山丹河上游水系连通工程预应力钢筒钢筋砼管采购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209号3号楼2301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普通股股东人数	3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0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8,580,7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8,580,770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8,580,77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0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0)	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24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2419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241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0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茫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芮黄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8,580,7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股	168,580,7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8,580,7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股	168,580,7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8,580,7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股	168,580,7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8,580,7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股	168,580,770	1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8,580,77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股	168,580,770	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8,580,7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股	168,580,7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8,580,7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股	168,580,7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72,233,2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84,775,8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1,571,6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1,570,9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3,306,4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3,306,4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3,306,4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3,306,4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3,306,4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3,306,4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3,306,4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议案4、议案5、议案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伟强、汤荣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国网英大 公告编号:临2022-013号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5月17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英大国际大厦131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全体董事推举董事杨东伟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网披露的《国网英大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临2022-015号)。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网披露的《国网英大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临2022-017号)。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国网英大 公告编号:临2022-014号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5月17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英大国际大厦131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4名),全体监事推举监事孙红旗先生主持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网披露的《国网英大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公告》(临2022-016号)。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国网英大 公告编号:临2022-015号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董事长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征询各有关方面意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选举杨东伟先生为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杨东伟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网披露的《国网英大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临2022-008号)。

二、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委员会、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名单如下:

1. 提名委员会(3人)

召集人:陈斌开先生

委员:陈斌开先生、程小可先生、杨东伟先生

2. 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3人)

召集人:程小可先生

委员:程小可先生、宋洁女士、谭真勇先生

其中,程小可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3. 战略与ESG委员会(6人)

召集人:杨东伟先生

委员:杨东伟先生、俞华军先生、郝京春先生、张贱明先生、王遥女士、陈斌开先生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5人)

召集人:宋洁女士

委员:宋洁女士、王遥女士、程小可先生、谭真勇先生、张凡华先生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网披露的《国网英大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临2022-008号)。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提名、选举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被人为操纵的情形;上述人员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事项。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国网英大 公告编号:临2022-016号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征询各有关方面意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选举孙红旗先生为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孙红旗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网披露的《国网英大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临2022-009号)。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国网英大 公告编号:临2022-017号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谭真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经谭真勇先生提名,聘任车雪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聘任乔发栋先生和宋云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牛希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网披露的《国网英大2021年年度报告》。

二、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经谭真勇先生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仲华女